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賴瑋婷
電話：02-23565132
電子郵件：moi1568@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0109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陳○○先生委託申請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疑義一案，
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兼復屏東縣政府103年3月3日屏府民戶字第10306109200號函。
- 二、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第1項）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第2項）」復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9點第3項規定略以：「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二）經撤銷或喪失國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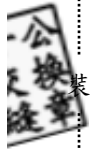
民政處 收文:103/03/24



1030092775

3 無附件





三、查本案陳先生所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公證書等文件皆記載其公民身分證號碼，顯見其已為大陸地區地區公民。今陳先生委託他人代為申請印鑑登記及證明，依上揭規定縱同意其辦理，該印鑑登記仍當然廢止，爰在陳先生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2規定，註銷大陸地區戶籍並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前，應駁回其印鑑登記及證明之申請。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電子公布欄（各單位30日）、戶政司



訂

線

